

# 阳城县林业局

阳林函字〔2024〕4号

## 阳城县林业局 关于开展2024年森林保险投保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做好全县2024年政策性森林保险投保工作，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家金融监管管理局晋城监管分局《关于晋城市2024-2026年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包机构遴选结果的通知》晋市财金〔2023〕32号文件精神，需各乡镇抓紧组织开展2024年政策性森林保险投保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乡（镇）要根据政策性森林保险投保要求，组织各行政村对本辖区内的投保区域、面积等进行核实，按照核实后的投保面积，及时与林权权利人（村）签订授权委托书，并汇总上报我局，确保全县森林保险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加强沟通协调，遇到问题及时向我局反馈，协调解决，切实维护好投保林权权利人（村）



的合法权益。

## **二、做好政策宣传**

各乡（镇）要积极配合保险机构深入行政村广泛宣传森林保险政策，确保所有林权权利人知晓，逐步提高林权权利人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增强林权权利人对森林保险的理解、信任和支持，保证保费补贴资金发挥效用。

## **三、做好灾情报案和灾害预防工作**

各乡（镇）要抓好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防灾减损工作。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在48小时内向承办的保险公司报案，并报知县林业局。从发现灾情到报案，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掌握并将辖区内灾情、灾害发生、损失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指导林权权利人做好日常的灾害预防工作。

## **四、强化监督考评**

各乡（镇）要在平时做好森林保险的事件记录、资料收集、分析评判等工作。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日常监督管理情况，每年对承保机构的制度建设、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宣传培训等开展服务考核评价，评价结果要客观公正、真实全面，促进承办机构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保障全县森林保险工作健康稳定



发展。

附件：1. 阳城县2024年度各乡（镇）森林保险委托投保面积统计表

2. 授权委托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 阳城县2024年度各乡（镇）森林保险 委托投保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个

乡（镇）	投保面积		按地类划分		备注
	小班数	面积	有林地	未成林	
合计	4863	424965.3	412011.45	12953.85	
凤城镇	448	23570.85	23547.15	23.7	
北留镇	216	14428.8	13908	520.8	
润城镇	244	10282.05	9808.2	473.85	
町店镇	277	6687.3	6617.55	69.75	
寺头乡	137	6431.4	6417	14.4	
西河乡	172	5774.85	5679.45	95.4	
芹池镇	187	14575.5	13851.45	724.05	
演礼镇	128	3910.35	3049.5	860.85	
次营镇	279	11674.35	9471.3	2203.05	
董封乡	449	47116.5	45666.45	1450.05	
横河镇	397	59646.45	59581.2	65.25	
河北镇	526	39006.75	36177	2829.75	
蟒河镇	371	49635	49546.8	88.2	
东冶镇	852	124787.4	122276.25	2511.15	
白桑镇	180	7437.75	6414.15	1023.6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_\_\_\_\_ 委托 \_\_\_\_\_ 代为处理我村  
的 \_\_\_\_\_ 亩的森林保险投保事宜。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委 托 单 位 ( 行 政 村 ):

委 托 单 位 负 责 人 ( 签 字 ):

年 月 日

受 托 单 位 ( 乡 镇 政 府 ):

受 托 单 位 负 责 人 ( 签 字 ):

年 月 日